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6 层
蹈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06 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中新建招商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芳斯西楼 402 号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E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408 号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A134 室	吴姗	北京市朝阳区****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 25 号 1811 室	东方邦信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
沃乾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544 室	王莉亚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谦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01 室	张奕晖	北京市东城区****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沃璞隆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541 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 2 号附 12 号 201 室	姚颖彦	武汉市武昌区****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302 室	胡菊仙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11 室)	李金鑫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组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转让所持桐君阁股份购买置出资产。三个交易同步锁定并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并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¹合计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 78,520.0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根据开元评估出具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 号”备案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37,797.87 万元，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37%，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48,520.00 万元，剩余对价由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	----	------	----------

¹ 截至报告期期末，太阳能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股东之一沃衍投资已与深圳华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4,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华禹。相关的评估备案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预计相关变更手续将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描述时均已考虑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交易对方界定为太阳能公司除沃衍投资以外的 16 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1,650,378
3	吴姗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奕晖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颖彦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菊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姗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璞隆为沃乾润指

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委托本公司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桐君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前，桐君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4,748,778,300.52 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6,958,053,480.35 元的 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转让所持有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8,520.00 万元，较桐君阁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 37,797.87 万元，评估增值 10,722.13 万元，增值率 28.3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号”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8-53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5〕8-13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备考合并）
总资产	1,035,228.52	1,104,554.08
所有者权益	159,948.56	210,60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314.37	208,9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89
营业收入	695,805.35	695,805.35
利润总额	-25,354.49	-12,757.76
净利润	-26,400.44	-15,69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63.57	-14,759.16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35

注：由于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西南药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架构编制。

六、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桐君阁股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太极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企业/本人保证及时提供本次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太极有限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企业保证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p>

		<p>及其关联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并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资产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经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p>
--	--	---

		<p>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p> <p>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太极有限</p>	<p>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就现已存在以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订立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3、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时保证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上</p>

		<p>市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太极有限</p>	<p>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将尽量减少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p> <p>2、如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尽量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尽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尽量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p> <p>4、如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在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公司将尽量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太极有限	责任承担承诺函	<p>我司在此同意太极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承担太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因资产权属不完善引起的纠纷所带来的损失以及资产无法过户或转移带来的损失。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责任的承担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交易对方（法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本企业保证及时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交易对方（自然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及时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p>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太阳能公司置入桐君阁资产的评估备案和对本次整体重组方案的核准、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桐君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几项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风险

置出资产中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证（详见“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桐君阁承诺上述房产、土地权属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属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太极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因资产权属不完善引起的纠纷所带来的损失以及资产无法过户或转移带来的损失。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责任的承担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造成个别资产不能及时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划拨土地缴纳出让金风险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存在划拨土地的情形，详见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虽然桐君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目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资产交割时存在需要桐君阁将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可能，因而需要额外支出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办证费用，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该费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承担，详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三）置出资产的交割”。如果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太极集团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该事项。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对于金融债务，除已偿还的部分外，桐君阁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该等已偿还和已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占全部负债的比重为 63.84%；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桐君阁正在就债务转移同意函事项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联络和沟通，相关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正在陆续取得中。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债务转移的安排详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五）债务转移安排”。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桐君阁未来的现金流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和加盟药店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新医改政策中对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措施与工作思路，但并未说明零售药店未来的发展定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随着社区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范围的逐步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挤占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对公司发展构成不利

影响。

（二）市场风险

1、药品零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政府在新医改政策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可能出现下调的可能，药品零售价格的持续下降可能对桐君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国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整体上看，我国医药零售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国家药监局2013年统计年报，截至2013年底，全国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有451,129家，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发展趋势，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纷纷进入医药连锁零售行业，行业内联合、并购、重组行为将加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桐君阁虽制定了相应的发展策略，但仍存在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3、连锁门店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桐君阁的营销网络在川渝地区扩展迅速，门店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达到8,656家，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给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桐君阁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企业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4、药品安全风险

桐君阁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桐君阁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桐君阁在经营中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需征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预案出具日，桐君阁正在与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沟通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

若上述事项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能否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八、子公司转让风险

桐君阁拟将所持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下属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若该事项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能否顺利交割构成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重组预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14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风险.....	14
三、划拨土地缴纳出让金风险.....	14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15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15
六、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15
（一）政策风险.....	15
（二）市场风险.....	16
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17
八、子公司转让风险.....	17
九、股市风险.....	17
目 录.....	18
释 义.....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3
（一）交易对方.....	23
（二）交易标的.....	24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定价.....	24
（四）交易方案.....	25
（五）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7

释 义

重组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蹈德咏仁	指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璞隆	指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	指	太阳能公司除沃衍投资外的 16 名股东合称
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及负债/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拟注入桐君阁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的合称
红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静昇律师、法律顾问	指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重组预案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以中西成药制造为核心业务，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药材种植等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公司拥有“西南药业（600666）”和“桐君阁（000591）”两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销售。为更好整合公司上述业务，公司拟收购西南药业全部资产负债，该项交易已于2015年3月19日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桐君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其中商业销售收入和毛利占2014年桐君阁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8.71%和67.36%，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桐君阁是西部最大的医药工商业企业，经营品规达2万个，涵盖零售、医院批发、进出口等业务，拥有立足川渝、辐射全国重点城市的强大市场网络，有8,000多家零售药店，是西部最完善的医药商业网络商业公司，其中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是西部地区最大的医药物流中心。“桐君阁”为百年老字号，桐君阁传统丸剂制作技艺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具有品牌优势。

2、由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桐君阁和本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接桐君阁全部资产负债，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桐君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桐君阁及太极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桐君阁股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支付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姗、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莉亚、张奕晖、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姚颖彦、胡菊仙、李金鑫。

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其中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姗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置出资产及负债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8,520.0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净资产37,797.87万元，评估增值10,722.13万元，增值率28.37%。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

（四）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三个交易环节：桐君阁实施资产置换、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的转让。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桐君阁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桐君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桐君阁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 78,520.0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涪国资备[2015]15 号”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37,797.87 万元，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37%，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48,520.00 万元，剩余对价由太阳能公司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1,650,378
3	吴姗		20,763,410.96	1,452,439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1,204,655
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1,204,655
8	王莉亚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1,204,655
10	张奕晖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1,204,655
12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1,078,167
14	姚颖彦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843,259
18	胡菊仙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228,885
24	李金鑫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本公司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本公司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五）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1、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公司承担。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4,748,778,300.52 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6,958,053,480.35 元的 50%。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桐君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前，桐君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有限，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分布未发生变化，仍符合上市条件。

